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4〕1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优化提升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现将《新县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新县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管内容

（一）业务培训。联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结合“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代理机构业务知识和系统操作培训。

（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开展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三）监督评价。根据省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要求，抽取部分代理机构，在代理机构自查基础上开展年度监督评价。

（四）在线评价抽查。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等平台，对代理机构评价情况进行在线抽查。

（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政府采购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代理机构信用等级情况，对代理机构采取

相应的监管措施。

（六）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根据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适时进行代理机构 2024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二、监管时间

（一）业务培训。适时进行。

（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

（三）监督评价。根据省市要求统一开展，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四）在线评价抽查。常态化开展。

（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六）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2024 年底或次年初进行。

三、监管程序

（一）提前通知。财政部门提前制定抽查通知，并在监管工作开始前 15 天以文件形式通知被抽查单位或者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

（二）机构自查。采购代理机构接到抽查通知后，在一周内按抽查要求进行自我检查，总结一定时期以来采购代理项目执行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和采购代理项目登记表。同时做好有关抽查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财

政部门提供。

（三）开展检查。财政部门抽查部分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在参考采购代理机构自查报告的基础上结合监督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监督检查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上公布。

（四）整改落实。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监管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被抽查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做好与财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的配合工作。

（三）严格纪律，强化宣传。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同时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经验总结和宣传。